

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0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刘平山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将其全资子公司明溪县沃林红豆杉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2000万元，即明溪县沃林红豆杉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万元，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公司认缴，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增资事宜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2月01日